

##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升上市公司法人治理水平，提高公司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7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修改条款如下：

| 序号 | 原条款   | 拟修改条款   |
|----|---|---|
| 1  |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br>（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所定人数的2/3，即7人时；<br>.....  |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br>（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所定人数的2/3， <b>即6人时</b> ；<br>.....   |
| 2  |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br>持有本公司3%表决权的股东可单独或联名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br>本条中所指的监事及监事候选人不包括应由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产生的监事及监事候选人。<br>董事、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度，即在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有表决权的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出的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别选举数人。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 |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br><b>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b><br>（一）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首先由董事长征集提出选任董事的建议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提出 <b>董事会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b> ；由监事会主席征集提出拟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的建议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提出由股东代表出任的 <b>监事会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b> ；<br>（二）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b>3%以上</b> 的股东可以向 <b>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或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b> |

|   |   |  |
|---|---|--|
|   | <p>况。</p>   | <p>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董事会在股东大会上必须将上述股东提出的董事、监事候选人以单独的提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p> <p>提名人在提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之前应当取得该候选人的书面承诺，确认其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的职责。</p> <p>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应符合下列规定：</p> <p>（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p> <p>（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p> <p>（三）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有关监管机构。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p> <p>（四）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有关监管机构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p> <p>董事、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度，即在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有表决权的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出的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别选举数人。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
| 3 | <p>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p> <p>.....</p> | <p>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p>   |

|   |   |   |
|---|---|---|
| 4 |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9~11 名董事组成, 设董事长一人, 可设副董事长 1 人, 其中独立董事占董事会的席位不少于 1/3。</p>  |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 设董事长一人, 可设副董事长 1 人, 其中独立董事占董事会的席位不少于 1/3。</p>   |
| 5 |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一) — (十七)</p>   |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 (十七)<br/><b>新增:</b>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 并根据需要设立相关专门委员会, 包括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 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 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
| 6 |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 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一) 对外投资 (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董事会可以行使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以内的对外投资及其处置;</p> <p>(二) 收购、出售资产: 董事会可以行使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内的事项;</p> <p>(三) 资产报损: 董事会可决定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 的资产报损;</p> <p>(四) 资产抵押: 董事会可决定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10% 限额以内的资产抵押;</p> <p>(五) 对外担保: 董事会在本章程规定范围内依法行使担保权限。公司对外担保, 必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p> <p>(六) 关联交易: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下 (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下, 取孰高值) 的关联交易。</p> <p>在董事会休会期间,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 在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 的金额范围内, 决定资产购置、借款、报损等事项, 董事会此项对董</p> | <p>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p> <p>(一) 公司发生的交易 (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债务除外)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 (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高者为准)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li> <li>2、交易的成交金额 (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li> <li>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li> <li>4、交易标的 (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li> <li>5、交易标的 (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li> </ol> <p>6、以上“交易”包括下列事项:</p> <p>(1)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不包括购买原材料、</p> |

|  |  |
|--|--|
| <p>事长的授权视同董事会行为。</p> <p>上述事项中如《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本章程其他条款有特别规定的应从其规定。</p> | <p>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p> <p>(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p> <p>(3) 提供财务资助、资产抵押；</p> <p>(4)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p> <p>(5)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p> <p>(6)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p> <p>(7) 债权、债务重组；</p> <p>(8)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p> <p>(9)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p> <p>(10) 其他交易。</p> <p>7、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达到第 1 项至第 5 项列示标准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已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p> <p>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 12 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若交易达到上述第（3）项或者第（5）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公司可豁免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二）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三）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p> <p>（四）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的资产报损行为。</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未达到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列示标准的，均由董事会审批；公司董事会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董事会还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p> |
|--|--|

|   |   |  |
|---|---|--|
|   |   | <p>董事会在上述权限内可以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部分职权，具体内容在本章程确定的原则下由《总经理工作细则》或其他授权文件规定。</p> <p>在董事会休会期间，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在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 的金额范围内，<b>决定本章程第一百十一条第 6 项规定的交易事项</b>，董事会此项对董事长的授权视同董事会行为。上述事项中如《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本章程其他条款有特别规定的应从其规定。</p> |
| 7 |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 <b>监事</b> 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
| 8 |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br>（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br>（二）事由及议题；<br>（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br>（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br>（二）事由及议题；<br>（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

本次章程条款的修订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后。

特此公告。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